

北京：让“共享”和“协同”服务于部门应用

» 本刊记者

信息孤岛问题导致基层存在大量重复建设、重复录入、资源割据等现象，阻碍了为民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电子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北京市始终走在前列，各职能部门为解决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涌现出很多很好的案例。

石景山法院：共享执行人基本信息，缓解执行难

传统上，由于申请人提供执行线索的能力受限、案件审理和执行中存在被告隐瞒真实自然情况等原因，大部分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难以获取被执行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和财产信息，导致法院执行工作面临的“人难寻”和“财产难寻”问题日益突出，案件执行难度不断加大。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执行法官只能各自到公安部门查询、确认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再到各大银行查询存款等个人财产信息，投入了较大的资源和精力。这使得法院执行部门处于执行力量匮乏、执行压力加大和投诉上访现象得不到改善、执行工作得不到群众理解的两难境地。“执行难”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问题，解决执行难已被写入了人大及党的工作报告中。

2007年9月，石景山区通过市区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得了市民政局社区服务中心的人口相关数据40多条，建设了石景山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并为石景山区法院执行庭开通了人口基础信息的在线查询服务。

截至2010年4月，石景山区法院通过人口及法人信息系统对2147个被执行人的信息进行调查，其中，通过查询数据库，执行法官足不出户就获取到223人的身份证号和家庭住址等信息，利用该身份信息查找到



621名被执行人的存款及有价证券1074.4万元，使318件案件得以全部执结。

通过市区两级人口信息共享，有效缓解了执行难问题，改变了以往单纯根据法律文书所载信息和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开展执行工作的方式，使被执行人情况更加透明化；缩减了执行周期，有效执结了部分难案和积案，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为保证石景山区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石景山区根据《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和《石景山区电子政务框架》及相关政策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石景山区人口基础信息平台管理办法》，用以规范石景山人口基础信息平台中人口基础信息的采集、处理、更新、交换和服务管理活动，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人口数据采集、使用的长效机制。

北京市地税局：共享房屋交易信息，方便群众购房、加强税源监管

北京市建委与北京市地税局未实现房产信息共享前，个人买房办理存量房产权登记，或者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办理转移登记，都要先到市建委登记，然后到市地税办理纳税工作。个

人需要重复填写《存量房买卖合同信息表》、房地产项目开发商需要重复填写《新建商品房成交信息表》，并重复提交买卖合同原件。市建委和市地税窗口办事人员分别将相同的信息录入到市建委和市地税的系统中，往往造成个人或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在两部门填报的数据经常不一致、个人或开发商等待地税重复录入数据办事儿时间过长等问题。此外，由于缺乏房屋数据，市地税局，特别是区县地税局无法全面了解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在全市的房产项目销售情况，容易造成税收管理过程中的漏洞。

为解决上述问题，北京市建委从2008年7月起按季度、从2009年3月起按月，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向市地税局提供预售登记、网上联机备案、转移登记数据、商品房销售情况统计等信息，数据每月3日更新，目前累计数据交换量超过4000万条。

通过共享，第一，个人办理存量房权属登记时，可直接持《存量房买卖合同信息表（纳税）》至地税部门缴税，无需重复填写《契税纳税申报表》并重复提交买卖合同原件。这样既减少了买卖双方和地税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也实现了建委和地税双方数据的一致性，另外，提高了工作效率，据估计，平均可以节省原办理时间的1/3。

第二，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在市建委办理完转移登记后，可利用市建委提供的批量下载功能，将录入后的数据下载，然后利用市地税局提供的系统导入功能，将数据导入到市地税的业务系统中。这样，既减轻了房地产项目开发商的工作量，也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第三，市地税局可以及时了解、掌握房地产涉税税源情况，通过对建委提供房屋交易权属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可以查找税收管理过程中的漏洞，做到了“情况明”。以西城区地税局为例，从2007年至2010年4月，西城区地税局共获取数据10000多条次，查补各类税款超过1000万元。

为确保共享工作的长期运行，市建委、市地税局分别确定了负责人，每月3日分别负责共享数据的更新和接收，并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数据交换；市经信委作为市共享交换平台的运维单位，负责交换开展的具体支撑工作，并将共享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反馈给市建委和市地税局。

原宣武区纪检部门：共享法院、公安案件人员信息，查办违法违纪人员不留死角

近年来，原宣武区纪委在案件检查工作发现，个别党员、公务员，尤其是一些社区党员，在因涉嫌违纪违法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后，当事人往往对党组织和单位领导隐瞒不报，力图逃避党纪、政纪处理。从而出现了一些已经被

治安行政处理或刑事处理的人员，还保留着党员、公务员身份，甚至“带着党籍服刑”的怪现象，严重影响了党员队伍的整体形象，在群众中产生了恶劣的影响。

为严肃党的纪律，使违纪、违法的纪检监察对象都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查办违纪案件不留死角，发挥查办案件工作在反腐倡廉当中的治本作用。2007年初开始，公安宣武分局和区人民法院每月10日前，分别将上月发生在辖区内的行政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中，被处理人（京籍）的信息汇总报送区纪委监察局，区纪委案件检查室具体负责将公安宣武分局和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被处理人相关信息通过党员信息数据库、公务员信息库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库进行比对、筛选，从中确认违纪违法党员、公务员等纪检监察对象的身份。

自2007年4月以来，区纪委监察局共查询比对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刑事处罚案件1706件（人），从中筛查出宣武区纪检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线索29件（人），案件性质分别涉及嫖娼、赌博、殴打他人、寻衅滋事等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效整合了公安司法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信息资源，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对纪检监察对象监督管理上的漏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享照片信息，减少重复采集

市民社会保障卡发放是2009年北京市为市民办的59件实事之一，计划在年底前就目前医保参保人群全覆盖发卡1000万张，医保参保人群基本信息的采集，特别是个人照片信息成为本项工作成功的关键。

根据北京市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全市发放社保卡的工作安排，2009年1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劳社局，以下简称人保局）将石景山区和西城区107万医保参保人员数据通过市共享交换平台交换到公安局人口库，进行社保数据与人口数据的比对工作，核实后的数据返回给市人保局。通过核实比对发现核实比对成功人数为86万人，占参与比对人数的80%以上，该部分数据可以直接写入社保卡中，无需二次采集。这样，既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又可以减少了二次采集的数据量，节省采集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市人保局继续开展其他区县医保参保人员数据与市公安局的人口数据的核实比对工作，为完成年底前在全市发放1000万张卡的巨大工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市人保局还利用市公安局提供的人员数据的二代身份证件的照片数据制卡，光照片数据共享一项就节约经费约500万元，减少了采集数字照片给市民增加的时间和财力上的负担。

北京市经信委：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以下简称政务空间资源）是“数字城市”建设中的重要战略资源。政务空间资源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城市应急、城市运行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生态监测、土地与房屋管理、地下空间管理、交通规划、农业等。然而，“基础资源重复建设、系统建设成功率低、业务数据整合困难”等诸多问题一直困扰着北京市各级政府部门的地理空间信息应用。为此，自1999年开始，北京市对政务空间资源的共享机制体制、管理方式与方法、技术手段等进行研究、创新和实践。通过近10年的努力，已建设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北京市空间库体系”），地理空间信息的共享应用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成效显著。

北京市从推动资源共享角度出发，打破常规，将年度航空摄影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信息化基础工程和推动政府信息共享的抓手，由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基础性、共享性强的政务空间资源共享工作，建立了“全市统一支付、统一获取和处理、各政府部门免费共享使用”的机制，从而避免了以往由不同业务部门各自独立开展航空摄影工作或者多头获取影像数据所带来的弊端，真正实现了“一次投资、重复使用、多方受益”的目标，节约了大量的资金成本。

截至目前，北京市已连续共享了自2001年起连续9年的航空遥感影像数据超过20T；统一制作并共享了全市统一的政务电子地图，为全市各部门提供了统一的、高现势性的政务电子底图；采集了覆盖全市域的80多条地名地址，利用该数据一周内就可以完成全市80万法人、140万工商注册企业甚至全市2000多万人口的地图自动化标注工作；按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整合了来自全市30多个部门的1000多类信息，为各部门开展基于地理信息的业务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尤其是对跨部门业务协同、资源共享需求迫切的业务，如城市应急需要共享来自数十个不同部门的信息资源，重大工程的选址与规划需要对来自不同部门的社会经济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决策。

为解决空间业务系统建设的技术门槛高、周期长和建设成功率低等问题，北京市统一搭建了基于政务网络的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基础信息化设施，对航拍影像、电子地图、政务信息图层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实现了统一的管理和共享服务，实现了“共性问题由统筹部门解决，个性化问题自行解决”的业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基于该模式，大大提高了各部门建设业务地理信息系统的成功率，缩短了系统的建设周期，如城市应急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工商

网格化管理系统等一批系统，不到半年就完成建设，甚至有的不到一个月。这一平台在奥运会、国庆60周年等重大活动的保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日均访问量约12.7万次，最多时超过50万次。

通过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应用支撑，使得北京市地理空间信息的应用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交通、农林等传统领域逐渐扩大到城市管理、应急指挥、工商管理、教育规划等新领域；应用水平由初级的可视化应用逐渐向业务应用过渡。目前，已支撑了应急指挥、综合整治项目财政预算管理、国土与房屋管理、城市网格化管理、工商企业网格化管理、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特种设备网格化管理等深层次的业务应用，可以说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应用支撑已进入不可逆状态。

以市工商局为例，该局利用统一提供共享的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创新性地在业务流程中运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建立以市场秩序网格监管为基础、以户口管理、调度指挥及决策支持系统为主线、贯穿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与登记、案件等系统共同构成对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了基于地理空间的网格管理、绩效考评、调度指挥和统计分析，有效地推进了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全面提升了首都工商部门的市场监管水平。目前，该局利用统一提供的地址匹配服务，完成对160万户主体的定位，完成1256个网格边界绘制，建成了市场主体网格监管系统，支持2000多名工商干部的日常工作，平均每天访问11000次。

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在数据、系统、服务、推广等几个方面均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经保守统计，累积至少可节约重复建设费用12.4亿元，其中，仅数据一项就可节约9.36亿元的建设资金。相关成果先后获得了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中国GIS协会优秀工程金奖（连续四届金奖）、计算机世界信息化项目成就奖等诸多奖项。

为解决政务空间资源“共享难”、“数量少”、“质量差”等问题，全面推进全市范围政务空间资源应用，北京市拟通过出台《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从而建立一套完整的建设更新、共享服务以及运维的长效机制。在为期两年的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研究、梳理方法研究以及编目工具开发和建设等工作的基础上，市经信委于2009年12月底，全面开展了各政府部门的政务空间资源目录调研和梳理工作，编制了政务空间资源共享目录和需求目录，起草了《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各政府部门的共享的职责和义务，确定绩效评估和监督方法，用制度保障这类重要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共用。